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公 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本集團有關項目之潛在訴訟。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本公司與卓見已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有關令狀之同意令，並已將之存檔，及(ii)富華顧問與九龍建業已簽署日期為八月二日有關第二令狀之同意令，並已將之存檔，雙方同意就一切申索及反申索之全數及最終和解已有經協定條款，以同意中止令狀及第二令狀項下各自之法律行動。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本集團有關項目之潛在訴訟。項目與九龍紅磡一項建議房地產重建項目有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本公司與卓見已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有關令狀之同意令，並已將之存檔，及(ii)富華顧問與九龍建業已簽署日期為八月二日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令狀(「第二令狀」)之同意令，並已將之存檔，雙方同意就一切申索及反申索之全數及最終和解已有經協定條款，以同意中止令狀及第二令狀項下各自之法律行動。

董事會認為，同意令對本集團整體現有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目前並不知悉就上述訴訟有任何本公佈所載以外之進一步發展須於現階段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